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(95.06.20.)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(97.11.03.)修訂通過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4.03.31.)修訂通過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4.04.30.)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兼召集人。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，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。課程有重大改革時，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。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本院各系所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- (二) 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
 - (三) 審議本院共同必修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 - (四) 審議及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各系所得分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教務會議核備查後實施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